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4,000股改為12,000股。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更多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將於下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上述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其中6,52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此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652,800,000股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合併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產生股份合併相關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股東可能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任何變動。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零碎合併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可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但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權利將合併為完整合併股份，並出於本公司之利益出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同意委聘進滙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安排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可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進滙證券有限公司的龐卓斌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擺花街8號18樓（電話：(852) 28531078）。股東務須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買賣有關碎股能成功對盤。本公司將承擔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之成本。股東對碎股買賣安排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計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指定免費換領新股票時間後，股東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方可換領新股票。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僅可買賣合併股份及僅會發行新股票。股份之現有股票就買賣及結算用途而言將告失效，但仍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4,000股。於股份合併後，建議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2,000股。

根據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35港元，並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之價值為4,200港元。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界限，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鑒於現有股份近期的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會使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上升至逾2,000港元及避免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據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六年)

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予股東.....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預期日期及時間.....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4,000股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臨時關閉.....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啟.....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碎股買賣設施運作之首日.....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六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

(只可在此櫃檯買賣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開.....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八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八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設施運作之最後一日.....八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八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附註：本公告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公告所指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修改。預期時間表之後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知會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更多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及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4,000股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劉蘭英女士及余嘉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